**杭州市保安协会会费管理办法**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 为了加强和规范杭州市保安协会会费收支管理，保障协会工作和活动正常开展，促进杭州市保安服务业的健康发展，更好地为广大会员服务，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，根据有关规定，结合本行业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 一、会费缴纳标准

协会的会员分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。

**（一） 单位会员会费标准如下：**

1．会员单位：3000元／年；

 2．理事单位：10000元／年；

 3．常务理事单位：20000元／年；

4．副会长单位：30000元／年。

**（二）个人会员免于缴纳会费。**

**(三)其他情况**

有一定经济困难的会员可以申请减免会费，经常务理事会批准可以少交或免交会费。经济条件较好的会员，在自愿的前提下，可以多缴纳会费，额度不限(以鼓励协会会员以多缴会费的方式支持协会工作)。

 二、会费缴纳期限

 (一)本协会会费采取年费制，即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交费年度。

 (二)会员每年缴纳当年度会费的时间，根据协会的工作安排，以实际发布会费缴纳通知为准。

 (三)新入会的单位会员，以申请批准入会（红头文件）发布通知的当月缴纳。按7月前批准入会的，入会当月按会费标准全额缴纳当年度会费；7月（含）后批准入会的，入会当月按会费标准全额的50%缴纳当年度会费。次年起按会费标准全额缴纳当年度会费。

(四)新增补的理事（含）以上会员，在一个月内，按新任级别标准补交当年度的会费。

 三、会费缴纳方式

(一)会费由协会财务部门负责收取管理，协会收到会费后5个工作日内开具“浙江省社会团体会费票据（电子）”，并发送电子票据至各单位指定邮箱 。

(二)会员必须主动、按时、足额缴纳会费。确因经营困难无法按时缴纳当年会费的，应提前提交经公司负责人签字盖公章的书面“情况说明”材料阐述未及时缴纳会费原因并上报本协会，待第二年缴纳会费时一并补缴齐。会员两年内不能按时缴纳会费又不说明原因并不参加活动的，视为自动退会，协会将取消其会员资格，并在协会官网上公告。

(三)会员应按规定时间将会费通过使用对公账户（银行转账）汇款到协会财务专用账户：

开户名：杭州市保安协会

开户行：杭州银行平海支行

帐 号：09908100012776

四、会费开支范围

 (一)会议费：用于协会召开的会员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、会长办公（扩大）会议以及各类工作会议等；因工作需要召开的其他会议。

 (二)招待费：按有关规定招待来协会联系工作的人员。

(三)差旅费：协会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差而产生的住宿费和乘坐火车、汽车、飞机、轮船等交通工具产生的费用，以及误餐补贴等的费用支出。

(四) 协会的日常办公开支费用：包括聘用工作人员的工资、奖金、福利、补贴、劳务费等费用；办公用房房租及水电费；添置办公用具、订阅报刊杂志、购买业务书籍和资料等费用；电话费；协会文件、刊物等的印刷和邮寄费用。

(五) 慰问费：包括对会员单位、保安员、保安员义警的即时慰问等费用。

(六) 专家委员会工作费用。

(七) 协会工作的其他开支。

 五、会费开支管理

 (一)协会日常经费开支由"财务一支笔"审批，遇重大活动或重大经济事项的费用开支需经“业务主管单位（市公安局基层基础管理支队党总支部委员会）”和“协会重大经济事项领导（内部控制）小组开会讨论”审定。

 (二)协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兼职财务人员。会计不得兼任出纳，财会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，实行会计监督。协会财务账目由会计负责，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接受会员大会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和会员的质询和监督。

(三)财务收支情况由理事会定期向会员大会报告，每年提交审计部门审计。

(四)严格加强对协会的财务物资管理工作，配备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，登记固定资产、材料和低值易耗品，建立台账。经费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，接受会员大会、业务主管单位（市公安局基层基础管理支队党总支部委员会）和重大经济事项领导（内部控制）小组的监督。

（五）协会每年制定预算计划，按照预算和经费开支范围办理各项支出，超出预算范围的需经会长办公会议或重大经济事项领导（内部控制）小组审定。

 六、其他

本办法经2025年X月X日杭州市保安协会第三届会员大会第二次会议（届中会议）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，原协会会费管理办法自动作废。

本办法的解释权属本协会理事会。